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17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李建緯

被告 睿芸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顧承翔

被告 顧嘉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壹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約定書，而依照該契約第21條約定，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、21、2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睿芸國際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顧承翔、顧嘉程（下合稱被告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1月5日

01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約定分期清償，利
02 率依定儲指數（1.715%）加計年利率2.16%計算，每月繳
03 付本息一次，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04 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
05 加付違約金。然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
06 金169萬1,972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
07 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語，
08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
10 或陳述。

11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
12 據、催告函及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憑（見
13 本院卷第15頁至第37頁）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
14 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、
15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6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
18 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25 書記官 林霈恩